

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9日以口头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树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住所、经营范围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议案》

公司由于业务经营需要，对公司住所、经营范围进行变更。公司住所变更为“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595号迪普科技18楼；邮政编码：310051。”经营范围增加“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”，并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，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内容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变更住所、经营范围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地址：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595号迪普科技3楼会议室。

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23日